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簡字第100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鄭嘉輝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09 3年度偵字第4904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
10 易判決處刑（原審理案號：113年度審訴字第867號），並由受命
11 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 文

13 鄭嘉輝犯非法持有子彈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
14 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
15 元折算壹日。

16 扣案非制式子彈貳顆均沒收。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嘉輝於本院
19 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
20 記載：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鄭嘉輝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
23 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

24 (二)持有之繼續，為行為之繼續，亦即一經持有，罪已成立，但
25 其完結須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為止，均論為一罪。經查，
26 被告基於單一非法持有本案子彈之犯意，自113年7月17日前
27 某不詳時間起至113年7月17日14時許為警查獲時止，繼續非
28 法持有本案子彈之行為，應論以繼續犯之單純一罪。

2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持有具殺傷力之子彈，
30 該子彈所潛藏及可能衍生之危害不容輕忽，所為不當，應予
31 非難，惟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斟酌被告本案持有

01 具殺傷力之子彈數目有4顆，兼衡其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
02 工作為鐵工、有子女2人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狀況，暨其犯
03 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
04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部分：

06 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07 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之非制式子彈2顆，均屬違禁物，不問
08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
09 收。至於採樣試射之子彈2顆於擊發後，已喪失子彈之效
10 用，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2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佾彬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嫻涵到庭執行公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7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2 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巫茂榮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

27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49047號

01 被 告 鄭嘉輝 (略)
02 選任辯護人 翁方彬律師
03 呂冠勳律師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
05 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鄭嘉輝明知具有殺傷力之子彈，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08 4條第1項第2款所列之彈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
09 持有，竟基於非法持有具殺傷力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
10 月17日14時許為警查獲前不詳時間，以不詳方式取得具有殺
11 傷力之非制式子彈4顆而持有之。嗣於113年7月17日14時，
12 經警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鄭嘉輝位於新
13 北市○○區○○○段000○0號工作地執行搜索，當場在該處
14 抽屜內扣得非制式子彈4顆，而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嘉輝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扣案非制式子彈4顆為其所有並持有之事實。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2張	證明被告持有非制式子彈4顆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20日刑理字第1136088663號鑑定書	證明送鑑子彈4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其中3顆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7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1顆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其中1顆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合直徑約9.0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1顆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而持有具有殺傷力之子彈罪嫌。扣案非制式子彈4顆，鑑定結果為具有殺傷力，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所定之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其中扣案之子彈2顆，業經鑑驗試射完畢，應認已滅失子彈之結構及效能，而不再具有殺傷力，亦不復具有違禁物性質，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陳 倫 彪